

十八、教育部辦公廳關於印發《全國普通高等學校公共藝術課程 指導方案》的通知

教體藝廳[2006]3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廳（教委），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教育局，部屬各高等學校：

為全面貫徹教育方針，落實《學校藝術教育工作規程》（教育部令第 13 號），推動普通高等學校公共藝術教育的課程設置和教學工作步入規範化、制度化的軌道，促進普通高等學校藝術教育工作健康開展，我部成立課題組研制了《全國普通高等學校公共藝術課程指導方案》（以下簡稱《課程方案》）。課題組在總結我國高等學校公共藝術課程建設和教育教學改革經驗的基礎上，起草了《課程方案》。現將經廣泛征求意见和我部藝術教育委員會審議修訂的《課程方案》印發給你們。《課程方案》從 2006 年秋季開始在全國普通高等學校中實施。

公共藝術課程是我國高等教育課程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是普通高等學校實施美育的主要途徑，公共藝術課程教學是普通高等學校藝術教育工作的中心環節。各地教育行政部門和高校要加強對《課程方案》實施工作的領導，及時總結經驗，對《課程方案》實施過程中存在的問題，要認真研究解決，並將有關意見和建議及時告我部體育衛生與藝術教育司。

請將本通知轉發給本地區所屬普通高等學校。

二〇〇六年三月八日

附件：

1.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公共藝術課程指導方案.doc](#)

附件：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公共藝術課程指導方案

為全面貫徹教育方針，大力推進素質教育，加強普通高等學校公共藝術課程建設，促進普通高等學校藝術教育工作健康開展，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進素質教育的決定》的精神和《學校藝術教育工作規程》（教育部令第 13 號）的要求，在總結普通高等學校公共藝術課程建設和教育教學改革經驗的基礎上，特制定本方案，作為普通高等學校設置公共藝術課程、制訂課程教學大綱的依據。

本方案適用於全國普通高等學校非藝術类专业。

一、課程性質

公共藝術課程是為培養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所需要的高素質人才而設立的限定性選修課程，對於提高審美素養，培養創新

精神和实践能力，塑造健全人格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公共艺术课程与高等学校其他公共课程同样是我国高等教育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等学校实施美育的主要途径。公共艺术课程教学是高等学校艺术教育工作的中心环节。

二、课程目标

在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的学习实践中，通过鉴赏艺术作品、学习艺术理论、参加艺术活动等，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培养高雅的审美品位，提高人文素养；了解、吸纳中外优秀艺术成果，理解并尊重多元文化；发展形象思维，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促进德智体美全面和谐发展。

三、课程设置

普通高等学校应将公共艺术课程纳入各专业本科的教学计划之中，专科可参照执行。

每个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至少要在艺术限定性选修课程中选修 1 门并且通过考核。对于实行学分制的高等学校，每个学生至少要通过艺术限定性选修课程的学习取得 2 个学分；修满规定学分的学生方可毕业。

艺术限定性选修课程包括《艺术导论》、《音乐鉴赏》、《美术

鉴赏》、《影视鉴赏》、《戏剧鉴赏》、《舞蹈鉴赏》、《书法鉴赏》、《戏曲鉴赏》。

教育部部属学校、“211 工程”学校，以及省属重点学校应开足开齐上述课程。其他学校应该努力创造条件，通过 2 到 3 年的努力尽快予以开设。

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校学科建设、所在地域等教育资源的优势以及教师的特长和研究成果，开设各种具有特色的艺术任意性选修课程或系列专题讲座，以满足学生的不同兴趣和需求。有条件的学校，应将任意性选修课程纳入学分管理。

任意性选修课程包括：作品赏析类，如《交响音乐赏析》、《民间艺术赏析》等；艺术史论类，如《中国音乐简史》、《外国美术简史》等；艺术批评类，如《当代影视评论》、《现代艺术评论》等；艺术实践类，如《合唱艺术》、《DV 制作》等。

四、保障

为保证艺术选修课程的开设和教学质量，普通高等学校应设立专门的公共艺术课程管理部门和教学机构，加强公共艺术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各校担任公共艺术课程教学的教师人数，应占在校学生总数的 0.15%—0.2%，其中专职教师人数应占艺术教师总数的 50%。

各校应按照《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的要求，配备公共艺术课程教学所需的专用教室和器材。

目前尚未达到上述要求的学校，要通过多种渠道尽快予以解决。